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 — 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

A.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補助學生參加國際專業學術活動」執行要點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二年級及以上之在校生(不包括：休學、在職專班、或學分班學生)於計畫年度內參加國際會議、國際競賽、國際發明展等學術活動(含線上)，以國立宜蘭大學(National Ilan University)名義，並以外文親自發表論文或作品者，皆可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惟須經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
- 三、論文或作品必須以全文方式投稿，不接受摘要投稿。發表論文方式限以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或壁報發表(poster presentation)兩種。
- 四、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開始前7日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 (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
 - (二) 論文或作品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論文全文或作品參展說明文件一份
 - (四) 會議議程表並註明發表時段與發表人(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
- 五、補助項目為註冊費與交通費，國外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8,000 元整，國內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為 5,000 元整，每篇論文限補助一人，作品依實際參賽或參展人數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全程參與學術活動並獲參與證明(或以下列證明代替)者可獲得本要點之補助。
 - (一) 活動照片-照片內容可明確辨識符合申請補助之活動與全程日期
 - (二) 登機證或出入境章證明
- 七、獲得本項補助者須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檢據及檢附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但會隱匿個人資訊。
-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經費用罄或不足時，本處則不予補助。